宜蘭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

修正名稱

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6大部門分組(附表)

部門（主政單位）		主要績效指標(對應執行局、處)
六大部門	能源部門（工商旅遊處）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工旅處、各單位）
		再生能源發電量（工旅處、各單位）
		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工旅處、各單位）
	製造部門（工商旅遊處）	產業轉型及綠色低碳企業家數（工旅處、計畫處）
		產業轉型及綠色低碳企業占比（工旅處、計畫處）
		燃油鍋爐排放率（工旅處、環保局）
	運輸部門（交通處）	公共運輸運量（交通處）
		公共運輸使用率（交通處）
		大眾運輸替代能源使用量（交通處）
		自行車車道長度（交通處、工旅處）
		電動與油電車推廣量及友善設施數（交通處、工旅處、環保局）
	建築部門（建設處）	綠建築件數（建設處）
		既有建物進行綠建築診斷改善 （建設處）
		綠建築示範（建設處）
		公部門建築用電效率（建設處、工旅處、環保局及各局處）
	農業部門（農業處）	有機與友善耕作比率（農業處）
		畜牧業能資源再利用率（農業處）
		綠覆率、造林面積、植樹數量（農業處）
		全縣碳匯量（農業處）
	環境部門（環保局）	污水處理率/人均年用水量（水利資源處）
		廢棄物焚化量/人均年垃圾量（環保局）
		能資源循環再利用比例（環保局）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教育推廣場次及人才培育數(環保局、各單位)
整體績效（環境保護局）		人均年用電量(全縣各單位彙整)
		人均年碳排放量(全縣各單位彙整)

註：推動小組績效指標內容依據中央「溫室氣體管制推動方案」滾動式檢討修正。

現行名稱

推動低碳城市七大面向績效指標分組(附表)

組別（統籌單位）		績效指標(對應執行局、處)
七大面向	再生能源組（工商旅遊處）	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工旅處、工務處）
		太陽能集熱板面積（建設處、工旅處、工務處）
		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工旅處）
		生質能源使用量（環保局、農業處）
	節約能源組（秘書處）	政府機關建築物用電量（秘書處）
		省電燈具推廣率（建設處、工旅處）
		智慧型電表裝設件數（建設處、工旅處）
		節能標章推廣率（工旅處）
	綠色運輸組（建設處）	大眾運輸乘客人數（建設處）
		大眾運輸替代能源使用量（建設處）
		自行車車道長度（建設處、工旅處）
		電動與油電車推廣量（環保局）
		公共運輸使用率（建設處）
	資源循環組（環境保護局）	人均年用水量（工務處）
		人均日垃圾量（環保局）
		資源回收率（環保局）
		廚餘回收率（環保局）
	低碳建築組（建設處）	綠建築件數（建設處）
		綠建築樓地板面積(建設處)
	環境綠化組（農業處）	綠覆率（建設處）
		植(種)樹增加數量（建設處、農業處）
		年木材增加固碳量（建設處、農業處）
	低碳生活組（環境保護局）	節能減碳教育宣導件數（環保局、教育處）
		碳足跡標籤產品件數（環保局）
		綠色商店增加家數（環保局）
		綠色商店或環保標章產品之營業額或銷售額（環保局）
整體績效（環境保護局）		人均用電量(全縣各單位彙整)
		人均能源消費(全縣各單位彙整)
		人均碳匯量(全縣各單位彙整)

說明

一、依據國家「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溫室氣體管制目標之分工，以現行法規之六大部門之規定調整為「減量部門別」為分組方式，並依據中央各部業務主管機關對照本府主權責單位作為各部門主政單位。

二、業務單位配合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文字。

三、主要績效指標依據我國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溫室氣體管制目標之各部門績效指標修正訂定。